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江宁街道江宁河流域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监理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工宁街道江宁河流域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监理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泰州开源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6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06.5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551.23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人,营业收入为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电子公章): 泰州开源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6月12日